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字第250號

上　訴　人
即反訴原告　陳思維
000000000000000000
　　陳思遠
　　陳淑貞
　　陳淑春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4　人
訴訟代理人　陳錦聖
000000000000000000
上　訴　人　陳錦源
　　陳錦全
　　陳文生
　　陳涵沄
　　陳雪娥
　　顏愛
　　鄭陳阿麵
　　陳愛玉
　　陳愛珠
000000000000000000
　　林銘鑽
　　林嘉瑜
　　林嘉薇
　　林俊佑
　　陳瑞芳
　　陳承鴻
　　陳睿豐
　　郭懿中
　　陳月香

陳壹生
陳月娟
陳錦雄
陳吉成
陳吉發
陳美瓊
陳美亨
林金田
林金源
張新德
張雅惠
張志群
000000000000000000
張慧萍
劉力誠
000000000000000000
張伯銜（兼張志嘉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月雲
陳月梅
陳國森
陳俊元
陳瑞勝
張藝嘉
枋陳貝
陳金發
劉玉英
陳寶葳
陳國華
陳國輝
陳庭興

陳連溪
陳柏明
陳舜政
陳武助
吳月英
兼 上1 人
訴訟代理人 陳詮龍
上 訴 人 林瑞勝（張志嘉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詠富（張志嘉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瑞原（張志嘉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洪俊材（張志嘉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俊方（張志嘉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麗華（張志嘉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張宏名（張志嘉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楊子瑩（張志嘉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 2 人
法定代理人 楊智珺
被 上訴 人
即反訴被告 國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智翔
訴訟代理人 許博堯律師
複 代理 人 陳玲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林瑞勝、林瑞原、林詠富、林麗華、洪俊材、林俊方、張伯銜、張宏名、楊子瑩為上訴人張志嘉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75條、第1176條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者，視為自始非繼承人，而應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當然繼承。如先順序之法定繼承人拋棄繼承，而後順位之法定繼承人於前順位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前死亡，則其既於繼承開始時仍生存，當然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並由其繼承人再轉繼承。

二、查上訴人張志嘉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死亡，其第一順位繼承人即其子女張宏名、楊子瑩均聲明拋棄繼承，經原法院准予備查，有該院公告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65頁），且據本院調取該院113年度司繼字第4737號聲請事件卷宗查閱屬實。張志嘉之第二順位繼承人即父親張益德、母親林麗秋分別於100年11月20日、104年7月8日死亡，第三順位繼承人即上訴人張伯銜另聲明拋棄繼承，經原法院准予備查，亦有親等關聯（二親等）結果、原法院114年1月21日中院平家家113年度司繼字第5397號公告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7、285頁）；至第四順位繼承人中之張錦清（祖父）、張陳乖（祖母）、林洪聰明（外祖父），分別於96年11月22日、93年3月18日、105年1月28日死亡，林金寶（外祖母）則於張志嘉死亡後之113年11月19日死亡，有親等關聯（二親等）資

料、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55至261頁）。依前揭說明，林金寶既於繼承開始時仍生存，當然為張志嘉之法定繼承人。又林金寶之子女除林麗秋外，尚有林有多、洪俊才、林俊方、林麗華，其中林有多於92年8月26日死亡，應由其子女林瑞勝、林瑞原、林詠富代位繼承（戶籍謄本、全戶、個人戶籍、親等關聯資料分別見本院卷第311頁、限制閱覽卷第53至59頁、第63至68頁、第71至）；林麗秋亦先於林金寶死亡，已如前述，自應由林麗秋之子張伯銜、孫即張志嘉之子女張宏名、楊子瑩代位繼承。依前揭說明，林金寶之繼承人洪俊材、林俊方、林麗華、林瑞勝、林瑞原、林詠富、張伯銜、張宏名、楊子瑩（下稱洪俊材等9人），即於林金寶死亡時，再轉取得對於張志嘉之繼承權。茲因洪俊材等9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爰依首開規定，依職權裁定由洪俊材等9人為張志嘉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熾光

法　官　李佳芳

法　官　郭妙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書記官　涂村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